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蔡明福

被告 李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兩造共有，請求裁判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並依原告之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6,81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98.01平方公尺×上開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2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＝143萬6,816元）。

三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

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43萬6,8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